关于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9月1日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代理销售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香港精选股票（QDII）"），自2010年9月3日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华安香港精选股票（QDII），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华安香港精选股票（QDII）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2.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4.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 聚友　公告编号：2010-067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接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永乐先生的《关于申请辞去上市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报告》，称其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完退休手续，决定辞去所任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由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人数为3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李永乐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低于监事总数三分之一。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增补职工代表监事，李永乐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增补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李永乐先生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李永乐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92　公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0-01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及控股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获得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期限一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其中北京利尔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洛阳利尔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ST 东盛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0-029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购买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置换获得的部分医药资产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结束，在完成上述工作之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在此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0-03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该证明显示：

公司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将20,000,000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8月27日。本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37,118,702股的8.43%。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0-04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获得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8月28日收到安徽省能源局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核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自主创新项目及能源装备自主化项目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Newpower清洁燃煤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获得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3,5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中国民生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为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0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中国民生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中国民生银行咨询电话：955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0-06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威海华东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土地竞拍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其全资子公司威海华东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核电"）参与竞拍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宗土地，宗地编号分别为GJQ-2010-010、GJQ-2010-012和GJQ-2010-013，合计434,666平方米，预计价值不超过15,000万元，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及仓储用地，使用年限50年，容积率≥0.8，建筑密度≥35%。

截止2010年8月18日，华东核电以125,683,646.00元的价格摘牌成交上述三块土地。2010年8月27日收到威海市国土资源局向华东核电出具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华东核电应当在依法报批完成工业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手续后，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土地将用于华东核电项目的建设用地。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09年10月向财政部申报了"光纤通信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技术研发项目"和"光纤通信技术和网络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技术研发项目"，根据"企财[2009]393号"文，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收到财政部1,252万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用于弥补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支持公司围绕国家有关重点技术研发任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开展重大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研发活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资金直接进入公司2010年度收益。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皮宝制药　公告编号：2010-018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4号"文核准，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29.82元/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0800275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94号"《关于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0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2010年8月27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00000000755，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8月30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3722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茅惠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7000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27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金春燕律师、刘志华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中汇医药　证券代码：000809　公告编号：2010-015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00万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为四川瑞华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8月26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4,343,7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70%，累计质押4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40%。

特此公告。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0-05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0年8月30日对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政策调整及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业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0年8月30日起，对上述基金所持有的百联股份（600631）采取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截至2010年8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业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长期停牌股票——百联股份（600631）估值调整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具体见下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净值（元）	净值变动比例	
		2010年8月30日净值较8月27日净值变动比例	其中：估值调整引起的净值变动比例
兴业合润分级股票	1.0360	2.39%	0.27%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旗下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7）、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8）和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9）（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继续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二、优惠费率

自2010年9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目前，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申请期间，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次活动仅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95599
网站：http://www.abchina.com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7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0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新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8月29日-2010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29日15:00至2010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808,3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84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数94,761,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5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3,046,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73%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议案被否决，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慈溪恒隆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股东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黄新华先生、孙雪芬女士及孙宁薇女士回避表决）。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9,556,460股，其中同意19,556,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黄新华先生及孙雪芬女士、孙宁薇女士合计持有78,251,873股，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的预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97,808,333股，其中同意97,808,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预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97,808,333股，其中同意97,807,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崔国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8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东方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9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4、B类550005）、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6、B类550007）、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08）增加东方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及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方证券以上海为总部所在地，在上海、北京、天津、长春、沈阳、抚顺、成都、武汉、长沙、南京、苏州、杭州、广州、深圳、汕头、南宁、桂林、北海、济南、福州等20个城市设有60个分支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03、各地区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登陆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查询。

投资者也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东方证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9月1日起，参加东方证券发起的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电话、手机交易系统申购以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2、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3、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04）
5、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06）
6、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
7、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

三、费率优惠说明

1、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七只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费率。

2、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电话、手机交易系统申购以上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本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二)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021) 5108 5168
(三)东方证券网址：www.dfzq.com.cn
(四)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03
(五)东方证券各营业网点

五、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属于东方证券。

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0-036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2月6日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及补充公告》（临2010-005号公告），详细披露了公司拟收购广西中电钒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0年2月6日《上海证券报》11版和《证券时报》B32版），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2月8日起复牌。本公司现就该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本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2010年4月30日、2010年5月29日和2010年6月30日分别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临2010-011号公告，2010年3月31日《上海证券报》B227版和《证券时报》D204版；临2010-018号公告，201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B140版和《证券时报》D72版；临2010-020号公告，2010年5月29日《上海证券报》第21版和《证券时报》B11版；临2010-022号公告，2010年6月30日《上海证券报》B38版和《证券时报》B2版，临2010-026号公告，2010年7月31日《上海证券报》44版和《证券时报》B47版），披露了公司拟收购广西中电钒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情况。本公司现就该事项进展情况再次进行公告。

目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的法律、评估、审计工作暂时中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正在就相关问题进一步进行磋商，各方若能达成相关意见，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风险因素及相关审批程序事项公司已在2010年2月6日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及补充公告》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本公司将根据该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和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珠江啤酒　股票代码：002461　公告编号：2010-00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8,113,132.68元。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9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0）羊验字第20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珠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公司已在各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0年8月9日，专户余额为38,570万元，其中包含7,586,867.32元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802024096908094001	12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0323014180000509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020900192610801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7443100182600057010	65,700,000.00
合计			385,700,000.00

该专户仅用于湖南珠啤年产20万千升啤酒工程项目、广西珠啤年产20万千升啤酒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包括保荐费及承销费等），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州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州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州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州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州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焱、胡汉杰_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州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州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州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州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州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州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州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广州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0年8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的通知：其本人2010年8月2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0%）质押给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为其本人与百瑞信托签订的《特定股份收益权转让合同》提供担保；2010年8月2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1%）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为其本人与中原信托签订的《恒星科技股权收益权购买与回购合同》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分别为2010年8月26日、27日至百瑞信托、中原信托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时止。

截至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93,889,9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78%），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接到股东吴定章先生的通知：其本人持有并用于为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934,900股的2.59%，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质押解除时间为2010年8月26日。

截止目前，股东吴定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5,205,3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3%），质押的股份数额为0股。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31日